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 絡 人：沈恆光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  
電子郵件：shenhk@mail.pcc.gov.tw  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  
規定之情形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落實行政處罰機制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103年6月20日台審部五字第1035000982號及103年7月15日台審部五字第1030008447號函送「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」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審計部103年6月20日函說明二之(一)略以：「……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法務部提供緩起訴書，各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於民國(下同)99年1月至102年6月間，所作刑事裁判書(一審有罪)及緩起訴處分書，列載涉及圍標、偽造文書、綁標、洩密、違法轉包、偷工減料等違法(約)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，各有1,688件、991件。經本部調查結果，在前開案件中，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，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合計3,856家，尚未通知者2,746家，已罹於時效無法通知裁罰者245家，未(無法)通知刊登比率達77.57%；涉及政府採購法



\*1030153614\*



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，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計3,222家，尚未沒入者2,461家，總金額達8億3,469萬餘元；涉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各款規定，應沒入履約保證金者11家，尚未沒入者3家，總金額達1,261萬餘元，漏未裁罰情形頗為嚴重，肇致不法廠商未能接受應有制裁，仍繼續參加政府採購投標及得標，危害政府採購秩序甚巨……」。

三、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或同法第101條第1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，避免罹於裁處時效。另採購個案若涉及應依營造業法、建築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、自來水法、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、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、撤銷執照、廢止執照、撤銷許可、廢止許可、或罰鍰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，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。

四、上揭廠商違法情形，除機關自行發現外，尚可留意媒體報導、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。各機關可向相關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裁判書查詢平台，依「法院名稱」、「裁判類別」、「全文檢索語詞」等欄位，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網站

2014-09-29  
17:23:40